

高邑县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高邑县审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依法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高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县长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

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县本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案件。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高邑县审计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245.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5.4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元，其他来源收入0元。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高邑县审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245.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1.4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3.3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8.18万元；项目支出34.00万元，主要为：审计业务支出33.00万元，信息化建设支出1万元，其他审计事务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245.48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2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7.45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33.3万元，日常公用减少5.8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万元，主要为信息化建设资金增加；其他支出0元，较2019年预算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8.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8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维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8万元，与2019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力。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协调推进和落实党中央、中央审计委员会、上级审计机关、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审计“促改革、促发展”，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坚持创新审计理念，及时揭示和反映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坚持“党建强审、科技强审、改革强审”，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科学合理制定2020年审计项目计划，提出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建议，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大力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绩效目标：改进审计模式，创新审计理念，实现审计全覆盖，消除监督盲区。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县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审计计划完成率达到90%以上，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完成率达到100%，保障审计程序合法合规，审计通知书按时送达，审计底稿取证合规，审计报告全部征求意见，审计档案及时归档。

2.大力推进审计工作统筹，提升审计效能。

绩效目标：服从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强化审计项目合法合规，保障审计项目的质量；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建设，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合理运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形成审计监督合力。

绩效指标：审计项目数量达到10个以上，其中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审计项目完成2个以上，内部审计业务指导率达到95%。

3.大力推进科技强审，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

绩效目标：积极稳妥推进信息化建设，保障审计系统安全运行。依托审计专网，完善审计信息职能，通过数字化审计方式提升审计效能，防范审计风险。

绩效指标：计算机技术应用覆盖率达到90%，利用上级审计机关数据分析结果达到100%，审计专网系统运行无故障率达到95%，确保网安全通畅。

4.大力推进审计成果运用，彰显审计价值。

绩效目标：审计成果运用是审计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环。通过学习好的审计工作经验、制度创新做法，促使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进步；通过提出或采取相关措施，推动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进行体制、机制、制度的完善，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政策建议采纳率达到 90%以上，审计问题整改率达到 85%以上，根据审计建议推动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

始终把预算绩效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

成立由主管局长任组长，办公室、综合业务科为成员，组成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部门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对照预算文本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方案。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绩效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核实数据、现场比对，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

2.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

坚持“统一领导、归口负责、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财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部门财务管理办法和部门固定

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报销审核程序，强化内部控制，把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有资金就要有绩效”，确保绩效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在资产管理方面，设置专职资产管理员，资产购置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支出”的规定，保证资产信息完整，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已毁损或需报废资产严格按程序审批，将绩效管理成果落到实处。

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经党组研究批准后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3.加强支出管理。

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制定支出方式，及时启动预算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付，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绩效目标考核，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

部门是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整个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审查核实、总结评价。各个项目的具体承担科室是项目支出绩效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对年度内承担的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价办法，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结果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序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5.加强能力建设和宣传力度。

通过专题培训、集中培训、自我学习等多种形式，对绩效管理岗位上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注重运用互联网、自媒体等信息平台，扩大培训范围，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绩效管理流程、掌握绩效评价方法、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加大绩效管理的宣传力度，宣传工作要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始终。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进行重点宣传。强化“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使绩效评价转化为自觉行动。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网络系统运维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系统运行	保证单位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100%	行业指标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正常运行，长期满足审计人员的需求。	≥95%	行业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业务人员对网络系统运行的满意程度	100%	问卷调查

2、稳增长政策落实及“双代”审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全面完成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审计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上级审计要求和年初计划完成全年审计任务（百分比）	100%	行业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审计促进政策落实	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百分比）	10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监督检查单位的满意程度	100%	调查问卷

3、信息化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网络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下达的工作安排和上传审计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工作安排	及时接收上级信息，按时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工作任务。	100%	行业标准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审计工作，长期满足人业务人员的需求。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评估满意率	审计人员对网络系统满意率	≥95%	调查问卷

4、业务培训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期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各项培训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良率	培训事项优秀等级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95%	行业指标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审计工作。	100%	行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培训人员的满意程度	100%	问卷调查

5、业务咨询委托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审计监督覆盖率 90% 以上，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审计建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百分比）	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率	≥90%	行业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财政资金	核减工程量，节约资金	≥90%	行业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审计的项目单位对审计结果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6、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具有专业性的审计项目并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督促问题整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项目质量保证	使审计项目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100%	行业指标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较好地开展工作。	≥95%	行业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	调查问卷

7、资料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事项，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及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全年审计项目覆盖情况	≥90%	行业指标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计问题整改率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审计单位对审计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项目，无政府采购相关计划，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9 高邑县审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0						0	0			
小计	0						0	0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8.99 万元，2020 年度无购置车辆计划，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详见下表。

高邑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邑县审计局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58.99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11.2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	47.79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